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6151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粤和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 本所名称为: 广东粤和律师事务所地址设在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健创智天地1栋18层1802。第八条 本所开办经费由合伙人自行筹集, 其金额为....., 由合伙人按比例认缴。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: (一) 合伙人方剑鹏出资..... (二) 合伙人毛京晖出资..... (三) 合伙人李维出资..... (四) 合伙人韦茜出资.....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为本所合伙人: 姓名: 方剑鹏..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

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4月8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